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偉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純華　　住同上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支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支票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支票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稚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信輝商行	第一銀行台東分行	115年1月20日	60,000元	RB423673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
乙二股

0000TTD4161CDE46ED50

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